筑牢根基聚民心 抢抓机遇谋发展

——德钦县2016年基层党建工作综述

● 央金拉姆

去年以来，德钦县委以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为抓手，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在全县开展党建示范点规范化建设，狠抓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培训，不断推动全县党建工作跨上新台阶。

聚焦主业 落实主责

坚持以党建促发展、保稳定，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有效结合、协同推进。采取“双述双评双考”、建立党建责任清单、强化督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等措施，落实“书记抓、抓书记”，从职责任务落实、班子队伍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提出高标准、严要求，有效强化全县各级党组织书记的主业意识。切实把维护稳定与推动发展牢牢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抓好机关联系基层、干部联系群众“双联系”工作，全县46名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8个乡镇、46个村、64个机关党组织，64个机关党支部与农村扶贫挂钩村建立党建联系，实现党建联建全覆盖。一年来，县委班子成员先后深入党建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300余次。

强化教育 凝聚合力

德钦把明确“站稳立场、坚定信念”作为思想政治建设的根本目标，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民族团结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国家观念和法制观念，教育群众一心一意跟党走，旗帜鲜明反对分裂，打牢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通过实况收看、开设流动党校、巡回讲座和送课上门等形式，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筑牢“四个意识”，为推进德钦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凝聚合力，形成共识。全年各级党组织讲党课700余场次、开展学习研讨114场次，发送学习短信8000余条，举办科级干部轮训3期537人，村级干部轮训176名，举办4750场次理论宣讲会、4500场次党员会议和56场次僧侣座谈会。

夯实基础 强化保障

深入推进“基层党建推进年”和“三村七进一行动”工程，创新“六抓六强六提升”工作措施，推进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充实基层党建力量；强化服务功能，整合1279万元资金培育发展29个村集体经济，发放800万元“基层党员创业致富贷款”，新增4个村级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充分运用综合服务平台，推行群众事务代办制，拓宽服务内容，积极推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强化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建管用”力度，2016年，全县投入3000多万元资金，新建7个村“两委”活动场所和65个村民小组党支部活动场所；加大干教育培训力度，共选派13名干部到县外挂职，完成上级调训16期27人次，组织50人到上海嘉定区开展新农村建设主题培训；强化制度保障，制定下发《德钦县村（社区）党总支书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六抓六强六提升”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通知》和总支书记量化考核标准，明确村干部工作职责，规范干部工作行为以及村级规章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广实施党员积分制管理、党员固定活动日和党费日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树典型、立标杆，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

党建引领 提升作用

坚持“县出思路、乡抓细化、村创特色”的思路，推行“党建+”模式，把党建目标具体化、地方化、特色化。升平镇敦和社区以社区党组织为中心，创建“一站一校七室”服务网络，强化社区“431”服务，倾心打造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新型社区；云岭乡红坡村围绕“创和谐、建家园”为目标，推行党建“六项机制”，倾力打造团结、和谐、发展的农村；羊拉、佛山、奔子栏、燕门等乡镇，探索与西藏芒康县、察隅县，四川省得荣县、巴塘县和怒江州贡山县等毗邻地区建立发展、维稳、党建的合作共赢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形成以党组织为引领的县与县、乡与乡、村与村多边协作机制，共同打造平安和谐的边界环境。坚持党建引领扶贫，把基层党建和精准脱贫深度融合，互联互促、推动落实。全年共投入扶贫资金6.575亿元，硬化360.18公里通村通组公路，建设94件水利灌溉项目，实施59项易地搬迁工程，并大力推广葡萄、核桃、油橄榄、中药材等产业发展。广大党员“带着群众干、做给群众看”，奋战在精准扶贫一线，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的柱石作用。

州科技局扎实推进挂钩扶贫点产业扶贫

本报讯（通讯员 杨乾）近年来，州科技局高度重视扶贫挂钩点的产业发展情况，以指导帮助贫困户做好春耕备耕为契机，坚持多措并举，不断夯实脱贫产业支撑基础，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进程。

因地制宜抓好特色产业谋划。针对扶贫化钩点维西县康普乡岔枝村现状及发展趋势，多次深入村组开展前期调研，结合岔枝村资源条件、比较优势及贫困户的产业发展需求，在多方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与村“三委”达成发展当归、木香等特色中药材种植的产业发展计划。

强化专业合作组织建设。为切实改变以往贫困户发展产业“散、小、弱”等突出问题，推进脱贫产业健康发展，该局注重加强对挂钩村产业扶贫的指导，积极推动岔枝村成立2个农村经济专业合作社，为贫困群众在产业发展中获得稳定收益提供有力的组织依托。

牵线搭桥推动村企合作。为保证农户种植的产品销路，积极牵线搭桥，引入我州发展良好的中药材种植经营企业，并与企业、村“三委”、合作社就生产管理和销售签订四方合作协议。同时，协调企业统一调配分发种苗、地膜、化肥等物资，开展种植、中期管理、采收等一系列技术跟踪指导。

做好春耕备耕的技术指导。把贯彻落实“千促”工作与开展技术服务有效结合起来，下派6名工作人员深入村组开展技术服务，重点督促指导农户备好种植地块、翻犁耙细、施足农家肥、履盖地膜、栽种下地等相关工作，做到标准化、精细化种植，确保扶贫产业取得良好开局。

目前，岔枝村中药材种植产业涉及95户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种植面积超过200亩，力争年内户均增收2000元左右。

州国税局开展税收执法大督察

本报讯（通讯员 杨婷）日前，州国税局围绕坚决依法收好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坚决打击偷骗税等“四个坚决”的工作要求和营改增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全州国税系统税收执法大督察。

该局及时召开税收执法大督察工作专题会议，成立税收执法大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梳理大督察工作要点，并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此次督察重点从坚决依法收好税，努力完成税收收入任务情况；坚决不收“过头税”，严守依法征税底线情况；坚决落实减免税，助力企业加快发展情况；坚决打击偷骗税，精准稽查严惩违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同时，以全州各级税务机关自查自纠为基础，结合重点抽查、实现基层联席制度、选择重点执法疑点进行跟踪问效等形式开展，确保督导工作有效落实。

中路乡“七个不”措施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本报讯（记者 杨洪程）近年来，维西县中路乡坚持“七个不”措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良好的党风带政风、促民风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履行党委全面领导责任“不含糊”。乡党委政府班子始终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导，切实承担起全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推进经济建设、改进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经济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并按规定进行干部任前廉政提醒谈话。

落实第一责任“不推诿”。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抓好组织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程，认真落实“五个亲自”，切实做到重点工作亲自布置、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亲笔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召开3次专题党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采取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每半年听取一次班子成员抓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情况汇报。

集体讨论决策“不走过场”。建立健全集体决策制度，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实行末尾表态发言制，杜绝一言堂现象。

履行一岗双责“不拆皮”。中路乡党委把履行“一岗双责”当做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质，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意识。及时安排部署分管联系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中、年末进行检查督促，与分管部门责任人进行约谈、廉政谈话。

查处违纪违规“不手软”。中路乡将约谈作为教育、提醒干部职工的手段，抓早抓小。2016年，对22名职工进行个别约谈，对7名村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对7名总支书记和7名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约谈，督查村“三委”在岗情况7次、重大项目建设2次、环境综合整治10次、精准扶贫工作3次。为严肃工作纪律，年内通报批评1名职工、1名村干部。

狠抓责任“不犹豫”。把党风廉政建设列为“一把手”工程，实行“一票否决”制。年初，和班子成员及各村总支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安排部署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去年以来，组织机关干部及村组负责人，参加12次党风廉政建设知识讲座，收看6次反腐倡廉专题片和警示教育片，班子成员撰写26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心得体会文章，党员干部、领导干部的法纪法规、党纪条规意识和廉洁从政意识得到加强。

推进制度建设“不懈怠”。重新修订《中路乡纪委工作制度》和《中路乡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并下发《中路乡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逐项进行细化和分解，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领导，并定期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体系。中路乡被评为2016年度维西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

士旺村“千促”工作队研究产业发展难题

本报讯（记者 杨云萍 通讯员 李雪葵）3月11日，香格里拉市政府、上江乡党委政府、上江乡士旺村“千促”工作队、士旺村“三委”负责人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士旺村产业发展难题。

今年，士旺村将投入100万元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其中，10万元用于种植蔬菜、20万元用于种植药材、28万元用于生猪养殖、5万元用于水产养殖、30万元用于“智慧农业”、7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该村将重点抓好“智慧农业”和水产养殖。

士旺村“千促”工作队介绍，自开展精准扶贫以来，在挂帮单位的协调推进下，士旺村的产业培育以“智慧农业”和水产养殖为亮点，如今，水产养殖已经产生效益，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增加农户的养殖信心。今年，将会有更多农户参与进来，水产养殖将扩展80亩，并增加养殖品种。下一步，乡党委政府、村“三委”将强力推进科技进藏工作，重点抓好“智慧农业”项目，把蔬菜种植和“智慧农业”对接起来，建立一支专门的生产经营的管理队伍，使“智慧农业”更好运作起来，真正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香格里拉市政府负责人要求，乡党委政府和村“三委”要放远眼界、做好协调工作，让本土资源参与进去，形成示范效应，实现长久经营。乡、村两级要抓住机遇，积极配合，争取多方支持，及形成合力，把“智慧农业”建设好、运营好。

上江乡党委政府、士旺村“三委”表示，将按照有关要求，抓进度、抓责任、抓落实、抓宣传，搞好、搞活各种产业，带领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

拖枝村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和谐

本报讯（记者 杨洪程）日前，维西县永春乡拖枝村“千促”工作组及村“三委”深入群众调查了解矛盾纠纷，召开专题会议集中研判综治维稳形势，采取切实措施化解矛盾，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分析拖枝村存在的维稳形势、存在的隐患及薄弱环节，并安排部署维稳工作。根据安排部署，“千促”工作组及村“三委”依靠派出所等力量，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等政策法规，做好重点人员的管控，严厉打击斗牛赌博等违法乱纪行为；实行分片分工落实制，层层传达，压实责任，做好矛盾纠纷排除及化解工作。

拖顶乡洛玉村启动“千促”工作

本报讯（记者 江初 通讯员 李文勇）3月9日，德钦县拖顶乡召开“千名干部下基层抓宣传促落实推进秀美家园建设活动”启动会，洛玉村“千促”工作组第一时间驻村开展工作。

自进驻洛玉村以来，工作组先后召开9场宣传会议，覆盖全村14个村民小组。与村民交流讨论秀美家园建设、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环境资源保护、扶贫工作等相关情况，并向村民宣传护林防火、国家安全、维护边疆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根本上提高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工作组成员还向村民发放《普法宣传手册》450余册。

开发区公安分局查缉收戒1名吸毒人员

本报讯（通讯员 和婷）近日，州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在堵卡查缉行动中，抓获吸毒人员罗某某，缴获疑似约1克海洛因。

罗某某，男，现年36岁，云南省丽江市宁蒗籍人，通过尿液检测，其尿液呈阳性。经询问，罗某某对吸毒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罗某某已被收戒到云南省第四强制戒毒所。

◀ 近日，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妇联、镇司法所到吉迪村和解放村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以及禁毒防艾知识，以设置集中宣传点，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形式，向妇女讲解反家暴、禁毒、防艾、男女平等、尊重妇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等知识。（杨云萍 摄）

◀ 维西县拖枝村营盘村民小组群众积极投身“四改一统一”工程，改善人居环境。图为村民和建卫自己动手改建灶台。（杨洪程 摄）

我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每年最高救助15万元

一、救助对象。迪庆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州户籍、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条件的城乡贫困群众。其具体条件如下：1、城乡低保对象；2、农村五保对象；3、重点优抚对象；4、城乡困难群众中急需救治的重特大疾病患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1、因发生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且有赔付的；2、酗酒伤害、打架斗殴、自杀、自残、吸毒和违法犯罪的；3、未经主管部门同意到非定点医院治疗的；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二、救助病种和标准。现阶段我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不分病种，而是以患者在经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相应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和其它医疗保险赔付及民政普通疾病医疗救助后，政策范围内单次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超过1万元（含1万元）的，年度累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超过1.5万元（含1.5万元），可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1、政策范围内单次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在1-3万元（含1万元），按50%的比例给予救助。

2、在3-5万元（含3万元），按60%的比例给予救助。

3、在5-10万元（含5万元），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

4、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按80%的比例给予救助。

5、年度累计超过1.5万元（含1.5万元），按50%给予救助。

6、每人每年由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资金累计支付的最高限额为15万元。

三、办理程序。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审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1、民政特定救助对象申请审批程序。民政特定的农村五保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因重特大疾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先由个人垫付，患者（家属）带户口薄、身份证、医院诊断书、住院证、出院证、费用结算清单等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医疗救助。乡（镇）人民政府对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填写《迪庆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签注理由后退回申请人；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有关材料，进行复核，签署审批意见。

2、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重特大医疗救助，认真填写《迪庆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申请家庭收入核查表》。

四、执行时间。2016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患重特大疾病的困难群众均可到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注销公告

■ 维西全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张雪成，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3423MA6K6X3323，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登报作废

■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龙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进雄，不慎遗失公司公章一枚，现将原公章登报作废。

东旺乡打造平安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 陈义）近年来，香格里拉市东旺乡强化措施，努力打造平安交通环境。

该乡认真贯彻执行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抓好落实，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和各站所签定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人。利用粘贴标语、召开群众大会多种形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关注。建立健全群众性交通安全组织，加强对私车协会的管理，督促各村把交通安全列入村规民约，严禁农用车辆载人、超载等现象的发生。建立境内驾驶员、车辆底数台账，督促无牌、无证车主依法办理车辆落户等手续。落实公路安全保护的督查、考评和问责机制，严格学生放假、开学期间交通运输管理，严防出现重大交通事故。与农户签订社会化交通安全管理家庭承诺书。